**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

（2021年版）(试行) **得分： /100 加分： /10**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项目申报  （14分） | 1.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报项目的专业应与负责人专业一致 | 提供项目负责人取得相关专业的副高级以上职称证书，与申报项目专业或研究方向一致 | 1. 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方向一致得5分 2. 中级职称及以下,扣3分 3. 专业方向不一致,扣2分 | 5 |  |  |
| 1.2项目负责人应在职在岗 | 提供项目负责人在职在岗相关证明材料 | 1. 在职并在相关专业岗位得5分 2. 在职但不在相关专业岗位扣2分 3. 不在职不在岗扣3分 | 5 |  |  |
| 1.3填报的项目申报表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知情同意的相关说明 | 1. 项目负责人和所有授课老师知情同意的相关证明得4分 2. 不能提供知情同意相关证明的,按一名授课教师扣1分,最多扣4分 | 4 |  |  |
| 2.项目实施  (40分) | 2.1项目负责人参加授课情况 | 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授课,提供项目举办的原始通知及日程等相关材料 | 1. 项目负责人参与授课得5分 2. 项目负责人没有参与授课扣5分 | 5 |  |  |
| 2.2主要授课人实际授课情况 | 项目申报的授课人与项目实际授课人变动不应过大，提供项目申报书与项目举办的原始通知及日程等相关材料 | 1. 实际授课人变动在三分之一以下,得10分 2. 实际授课人变动在二分之一以下,扣5分 3. 实际授课人变动在二分之一以上,扣8分 4. 实际授课人全部变动,扣10分 | 10 |  |  |
| 2.3实际授课主要内容与项目申报授课内容符合情况 | 提供项目申报书与实际授课内容情况表,项目举办的原始通知及日程表等相关材料 | 1. 实际授课内容变动在三分之一以下,得10分 2. 实际授课内容变动在二分之一以下,扣5分 3. 实际授课内容变动在二分之一以上,扣8分 4. 实际授课内容全部变动,扣10分 | 10 |  |  |
| 2.4实际授予学分是否符合要求 | 提供授课内容时长与学分授予一致性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 1. 实际授课内容时长与项目应授予学分完全一致得10分 2. 实际授课内容时长与项目应授予学分三分之一以内不符合者,扣5分 3. 实际授课内容时长与项目应授予学分二分之一以内不符合者,扣8分 4. 实际授课内容时长与项目应授予学分完全不符合者,扣10分 | 10 |  |  |
| 2.5申报项目单位应与实际举办项目单位一致 | 提供项目举办的原始通知等相关材料 | 1. 符合要求得5分 2. 不符合要求扣5分 | 5 |  |  |
| 3.项目管理  （26分） | 3.1项目举办2周前将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并登录“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报备 | 提供项目举办2周前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办班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管理部门备案的材料, 以及登录系统报备项目的截图等相关材料（登录系统报备项目自2021年开始实行） | 1.按时在举办地备案并在国家CME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报备（报备仅限2021年举办的项目）得8分  2.未及时在举办地备案及国家CME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报备（报备仅限2021年举办的项目）扣5分  3.未在举办地备案并未在国家CME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报备（报备仅限2021年举办的项目）扣8分 | 8 |  |  |
| 3.2项目举办结束后2周内通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 提供项目结束后在系统中填写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包括总结汇报表、项目活动日程表、考试试题、学员通讯录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等相关材料 | 1.按时在国家CME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填写执行情况所有项目得8分  2.未及时在国家CME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填写执行情况所有项目扣5分  3.未在国家CME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中填写执行情况所有项目扣8分 | 8 |  |  |
|  | 3.3学员反馈与评价 | 提供学员反馈与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主要评价指标：1.项目内容是学科最新发展、最新成果或亟待解决的问题;2.对授课教师讲授内容满意度；3.对教学计划安排满意度；4.对所用教材的满意度；5.通过项目学习是否开阔思路、提高理论水平和/或提高临床诊疗水平。 | 1.评价综合指标均优良，相关指标满意度均大于90%得10分  2.评价综合指标较好，相关指标满意度在80%-90%扣3分  3.评价综合指标一般，相关指标满意度在70%-80%扣5分  4.评价综合指标差，相关指标满意度在60%-70%扣7分 | 10 |  |  |
| 4.经费管理  （5分） | 坚持继续医学教育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经费主要来源 | 提供举办项目费用来源，包括免费、收费、资助、财政拨款等，提供费用管理等相关材料 | 1.费用收取合理和/或费用支出合规、费用管理规范得5分  2.收费合理但/或费用支出不够合规及费用管理不够规范扣2分  3.收费不合理和/或费用支出不合规及费用管理不规范扣5分 | 5 |  |  |
| 5. 疫情期间工作情况  （5分） |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是否遵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要求 | 仍开展面授项目，提供遵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及防疫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改线上形式举行的项目，提供举办网址、过程管理记录（包括在线时长、签到等明细资料），举办项目网址应符合相关要求 | 1.面授项目提供遵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及防疫要求的相关材料得5分，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扣5分  2.改为线上形式的项目，提供合规的举办网址、过程管理记录等材料得5分，网址不合规或过程材料不全扣5分 | 5 |  |  |
| 6.学员覆盖率  （10分） | 参加项目的学员覆盖省份情况 | 提供参加项目的学员名单，需包括单位、职称等材料 | 1. 有省外学员得3分   2.省外学员超过30%以上加7分  3.省外学员在20%-30%加5分  4.省外学员在10%-20%加3分  5.省外学员在5%-10%加1分  6.省外学员在1%-5%不加分 | 10 |  |  |
| 1. 减、免招收西部省份学员、基层学员情况   （加分项，10分） | 对西部12省（区、市）和基层的学员参加项目减免相关费用的情况 | 提供西部12省（区、市）和基层参加项目的学员名单及减免相关费用的规定等。 | 1.有西部12省（区、市）和基层学员参加项目的减免相关费用的规定，得3分  2.西部12省（区、市）和基层学员超过30%以上加7分  3.西部12省（区、市）和基层学员在20%-30%加5分  4. 西部12省（区、市）和基层学员在10%-20%加3分  5. 西部12省（区、市）和基层学员在1%-10%加1分 | 10 |  |  |
| 1. 违规清单   （减分项，10分） | 项目严重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 | 发现严重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包括1.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组织学员旅游观光；2.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举办时间、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变动范围超过三分之一以上，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低于原授课教师，所授学分数没有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 | 1. 出现意识形态相关问题、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组织学员旅游观光的任何一种行为的项目扣10分。并根据情况，取消或停办该项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资格   2.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举办时间、举办地等项目相关信息；授课教师、内容和课程总学时等变动范围超过二分之一以上，且新更换的授课教师职称低于原授课教师，所授学分数没有按照实际课程学时相应核减等情况的严重程度可扣10分、8分、6分、4分。 | 10 |  |  |

备注：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2021年版）总分100分，加分项10分、减分项10分。总分60分为及格。